附件：

食品安全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  |  |  |
| --- | --- | --- |
| 事件分级 | 评估指标 | 响应级别 |
|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 |  |
| 特别重大 | 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2）1起食品安全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 一级响应 |
|  | （3）党中央、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  |
| 重大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件；（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3）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4）省级党委、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 二级响应 |
| 较大 |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3）市级党委、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 三级响应 |
| 一般 |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县级党委、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 四级响应 |

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抄送：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2年8月29日印发